

证券代码： 600965

证券简称： 福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 2023-023

##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通过《兴隆庄兴盛路东、西侧养牛场 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《兴隆庄兴盛路东、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兴隆庄兴盛路东、西侧养牛场项目承包给三河市宏盛建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宏盛建筑”）进行工程施工建设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工程项目名称： 兴隆庄兴盛路东、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

工程施工合同金额： 159,304,019.79元

特别风险提示：工程承包方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，工程施工无法如期完工的风险，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风险，工程材料加工短期大幅上涨的风险，牛肉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。

### 一、背景

为贯彻《关于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落实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积极发展牛羊生产的要求，促进肉牛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，增强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，农业

农村部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《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》文件，提出到2025年我国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85%左右、牛肉产量680万吨等，重点推进良种繁育、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，逐步完善屠宰加工流通体系，推进牛羊肉品牌建设，提升我国牛羊肉品牌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影响力等。

经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划投资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的议案》，决定在2023年计划总投资6.5亿元左右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，其中3亿元左右用于建设两个可容纳1万头牛规模的养牛场，计划2023年内建设完成，详见公告（编号：2023-002）

## 二、兴隆庄兴盛路东、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进展

2021年7月7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决议重启肉牛养殖及屠宰业务，公司下属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福成集团土地 551.63 亩及地上附着物用于养殖肉牛业务，每亩租金为 1,000 元，其中部分租赁土地用于本项目建设，详见公告（编号：2021-028）。此后，上述租赁合同全部租赁延期至各土地使用期限或租赁期限终止日，详见公告（编号：2022-007）。2023年2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养殖分公司租赁福成集团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与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福成集团”）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，租赁三河市高楼镇刘家河村、兴隆庄村、小崔各庄村、孙辛庄村土地和齐心庄镇立家庄村共787.55亩用于建设养牛场，其中位于三河市高楼镇的土地用于建设兴隆庄兴盛路东、西侧养牛场，详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公司委托廊坊赛肯特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兴隆庄兴盛路东、西侧养牛场进行了养牛场设计，委托河北恒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兴隆庄兴盛路东、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工程造价预算，项目造价预算（招标控制价）为169,940,190.53元（以下简称：“项目预算”），并依据项目预算委托第三方组织完成招投标。

## 三、项目的合规性及审批情况

1、肉牛养殖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2019年本）鼓励类“一、农

林业26、农林牧渔产品储运、保鲜、加工与综合利用”，租赁养殖场土地为农业用地，符合当地规划政策。

2、2023年5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兴隆庄兴盛路东、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》，兴隆庄兴盛路东、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59,304,019.79元，合同主体宏盛建筑股东为张德忠和张冲，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为张冲，宏盛建筑非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12个月内累计养牛设施资本支出合同金额3.94亿元，本次及12个月内累计资本支出金额均超过1,000万元以上，但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%以上，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三河市宏盛建筑有限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。

#### **四、兴隆庄兴盛路东、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**

- 1、项目地址：河北省三河市高楼镇
- 2、建设内容：新建牛棚、产房、阳光棚、青储池、精料库、外线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、钢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、视频监控等全部工程。
- 3、项目总建设面积：190,180.29平方米

#### **五、项目承包方基本情况**

企业名称：三河市宏盛建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0827373813702

注册地址：三河市西环岛往北综合性能监测站东

股东：张德忠（57.6%）、张冲（42.4%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冲

成立日期：2002年3月15日

注册资本：3066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施工；市政工程施工；公路工程施工；钢结构工程施工；建筑装饰工程施工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建筑防水工程施工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；管道工程施工；桥梁工程施工；（凭资质证施工）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自有房屋场地租赁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业务：各类建筑工程承包及施工

施工资质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

## 六、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 1. 合同主体：

发包人：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

承包人：三河市宏盛建筑有限公司

### 2. 工程名称：兴隆庄兴盛路东、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

### 3. 工程地点：河北省三河市高楼镇

4. 工程承包范围：兴隆庄兴盛路东、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：新建牛棚、产房、阳光棚、青储池、精料库、外线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、钢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、视频监控等全部工程

### 5. 计划工期：78天

### 6. 合同计价方式：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金额：159,304,019.79元

7. 支付方式：无预付款，所有款项按照工程用款进度付款，质量保证金3%

### 8、质保期：24个月

### 9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承包人严重违约

承包人发生以下严重违约情形，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发包人可解除合同

- 1) 承包人逾期开工超过3日；
- 2) 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；
- 3) 承包人施工进度逾期超过10日以上；
- 4) 承包人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；
- 5)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安全事故；
- 6) 承包人违反项目所在地环保规定。

#### (二)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

1) 承包人逾期完工的，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，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0%；

2) 承包人不遵守安全施工规范的，每违反一次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五千元作为违约金；

3) 承包人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视为违约，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补救。承包人无法进行补救的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预算的两倍。

10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发包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

11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

### 七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 兴隆庄兴盛路东、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完成后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肉牛育种养殖业务的发展潜力、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；

(二) 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1.59亿元左右，每年折旧摊销固定成本增加。

### 八、风险分析

（一）工程施工相关风险：工程承包方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，工程施工无法如期完工的风险，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风险，工程材料加工短期大幅上升的风险。

肉牛养殖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短，公司对承包方履约能力已进行考察，工程施工合同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规避或转移。

（二）市场风险：牛肉价格下跌风险、饲料价格大幅上涨风险。

（三）其他风险：成本管控风险、疫病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